

□散 文

古城赏桂

赵 阳

桂树的枝叶来。一两户人家的大门敞开着，可以窥见院内的情景：一株老桂，枝叶如盖，遮了大半个院子。树下摆着石桌石凳，老人坐在那里喝茶，小孩子绕着树追逐嬉戏。桂花的香气便从这些门洞、墙头流泻出来，弥漫了整个街道。寿州人家何以如此偏爱桂树？主人沉吟片刻，说：“桂者，贵也。树又好养，花开又香，谁不喜欢？”这话自是本分实在。但我想，或许还有更深层的缘由。寿州古城地处淮河中游南岸，历史上曾是楚国的最后都城，千百年来历经战乱洪水，百姓屡屡迁徙，却总不忘在新建的家园中植一株桂树。桂树看似柔弱，其实生命力极强，耐旱耐涝，插枝就能活，就像寿州人一样，无论遇到什么困难，总能扎根生存。桂树，怕是已经成了寿州人乡愁的寄托，成了关于“家园”的记忆符号。

古城赏桂的最佳去处，当数老政府大院和老一中大院。老政府大院桂树林，植于上世纪七十年代，树干高大，枝条茂盛，浓荫蔽日，簇拥着几幢白墙红顶的俄式小楼，已成为古城老人追忆青春岁月的首选一景；老一中大院的十余株桂树，皆枝干虬结，独树成林，挺立于一排排青砖灰瓦的老式教室前侧，郁郁葱葱。跟老政府大院一样，这些建筑已被列入重点保护名录。并且，这些桂树业已成为重点保护对象，实行挂牌保护。

看铭牌，这些桂树最老的已有300多年，为明末清初所植。

原来，老一中大院原身为循理书院，建于明，兴于清，1905年改为寿州

公学，而后经历寿县学兵团、寿县中学、寿县一中的历史，现在作为寿县县委党校、寿县老年大学，植桂、护桂，一直被作为校园文化的一脉，延续至今。

走在老政府大院的桂花树下，仰头望去，金黄色的桂花密密匝匝缀在绿叶之间，透洒下的阳光中，它们犹如无数细小的金铃在风中摇曳，晶莹剔透。徜徉间，遇见一位穿着黄马甲正在扫地的老汉，见我看桂看得出神，停下扫帚，与我寒暄：“古城桂花响名在外，惹得这么多人来看奥妙。其实，桂花的好，就好在不声不响，独放其香。”我醍醐灌顶，肃然起敬，连声称是。老汉受到鼓励，满脸含笑，打开了话匣，妙语连珠：“古城人爱种桂花，不因其形，而在其香。你看这花如此细小，却能香飘数里，正所谓‘桂子月中落，天香云外飘’呵。”

站在高高的城墙上俯瞰全城，蓝天白云，灰瓦连绵，街巷幽静，家家庭院里的桂树就像一团团簇如伞的绿云。微风拂面，氤氲的桂香与城墙下护城河的水汽混合，产生一种奇特的清新。从画凉亭处走下，延寿公园的桂花林内，有几位妇人正在采摘桂花。她们手持竹竿，轻轻敲打着桂枝，树下铺着干净的塑料布。金雨簌簌，桂花纷纷，妇人们的笑声犹如银铃般清脆。我驻足观望，与一位年长妇人攀谈起来。老妮抚着树干，开心地说：“每年秋天，俺们便打些下来，做成桂花糕，泡成桂花酒。剩下的晾干，了，泡桂花茶。”说起打桂花的讲究，老妮眉飞色舞头头是道：要趁露水刚干时来打，这时桂花香味

最浓；打时不能太用力，以免伤了枝叶；落下的花要当即拣去杂质，不能过夜，否则香气就散了……

离开时，老妮热情地送了我一包桂花：“拿回去无论泡酒沏茶，都好喝！”

夜晚，月色如水。我坐在窗前，沏一杯桂花茶。窗外，桂花的香气越发浓郁，将整座城池温柔地包裹其中。杯中，茶汤澄黄，浮着几朵金桂，香气扑鼻。轻啜一口，先是茶的清苦，继而是桂的甜香在舌尖上蔓延，最后是一种难以言喻的回甘。想起白日里老政府大院扫地老汉的话语：“桂花的好，就好在不声不响，独放其香。”确实，桂花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香气，却最能穿透时空，直抵人心。寿县古城千百年来历经沧桑，城墙几度倾颓又几度重修，街道几度繁华又几度萧条，唯有这家户户的桂树，年年中秋如期绽放，用它们细小而持久的花朵，守护着这座古城的记忆与美好。

倏忽间，我明白了，古城人植桂，赏的何止是花？这弥漫全城的桂香，何尝不是一种集体的记忆？每一缕香气，都承载着一个家庭的故事，一代代人的悲欢离合。古城桂树，分明就是一部无字的史书，就是一部绵延不绝的生活之诗。这弥漫全城的桂香，看似无形，实则编织成一张巨大的网，网住了时光，网住了记忆，也网住了古城千年不变的精髓。

茶凉了，我又续上热水。桂花在杯中重新舒展开来，仿佛又一次绽放。香气再度升起，萦绕在鼻尖，久久不散。

□小小说

一夜香

李振秀

现在，萧一鸣不敢轻易碰酒杯。一碰酒杯，古城绵长猛烈的酒风，带着淡淡的香风便扑面而来。

一鸣第一次到古城谈生意，几经磋商，总算谈妥。老板摆了庆功宴，一定得品尝古城特色美食，方不虚此行。陪酒的小楚二十出头。古城做过楚都，楚王爱细腰，这个小楚腰细得不盈一握。有点夸张。因为个头大，所以腰显得细。一鸣心里这样想，觉着不好意思，对着一个女孩任目光如此驰骋，非君子所为。

小楚嘴角挂着一抹若有若无的笑意，往一鸣座前靠了靠。

“哥，到我们古城，不能不炸鬻子，来！走一个！”小楚的杯口碰着一鸣的杯底，一昂纤细的脖子，一杯酒下去了。

在座纷纷鼓掌：“一碰三响，炸鬻子，炸鬻子！”

在大家的起哄中，一鸣运了一口气，眼一闭，端起来，也仰脖喝了。一鸣没敢换气，怕换气，咽不下去。

你敬我一杯，我敬你一杯，不多久，萧一鸣喝多了，头耷拉下来，伏在桌上睡着了。

等他醒来，发现除了小楚，其他人都走了。一鸣揉揉头，说：“你们太能喝了，真不好意思，喝多了！”打算起身走，却带翻了凳子。他发现自己脚步踉跄，站不稳当。小楚忙上前，扶着他下楼，说：“哥，你就由我负责了，我送你回宾馆吧。”

人间最美四月天，正是一年中最美的季节。从西街到东街，距离不太远。小楚建议，走走，醒醒酒。

一鸣此行达成所愿，一扫胸中恶气，他想定能浇灭父亲的成见与块垒，虽喝醉了酒，觉着醉有所值。就是肠胃有点不舒服，心情不错，一鸣想，走走就走走。

小楚与一鸣并肩而行，小嘴说个不停，为一鸣介绍着古城的历史文化、风物掌故、特色美食。“哥，咱吃个牛肉汤吧，再整点啤酒，透透！”小楚指着街口北侧的店面说。

一鸣循着小楚的手指，嗨！他看到了热气腾腾的牛肉汤馆，人头攒动。几近凌晨了，还这么热闹。小楚拉着他往牛肉汤馆去：“这是我们古城的夜宵！不比大城市差，有自己的特色，让你见识见识！”

汤馆主打牛肉汤，也有羊杂、羊肉汤等。小楚做主点了两碗砂锅牛肉汤，外加一盘咯嘣脆的油炸馍。

茺荑、蒜苗、辣椒油在汤碗里上下翻腾，香味味直钻鼻孔，一鸣觉出饿了。难怪，光顾着喝酒，菜没怎么吃。

□散 文

绿皮火车

蒋 兴

“咣当——咣当——”，窗外传来熟悉的撞击声，我丢下笔，起身冲到窗前，夜幕下的铁轨上，一列绿皮火车亮着强光前照灯，缓慢而坚定地驶向广袤的黑暗。

我想起十多年前第一次乘坐绿皮火车的场景。那时我还在念书，有次到外省探望同学，为省钱买了凌晨发车的硬座车票，行程时长七个小时。时值深冬，天寒地冻，车厢密封性差，风从门窗的缝隙直往里钻。我掖了掖衣服，抱紧双臂，窝进座位里。车厢内嘈杂而拥挤，一个男人在人群与行李中艰难穿行，他发型凌乱，皮肤黝黑，身着迷彩服，脚踩解放鞋，左手提着一个用塑料绳捆得结实的电饭锅包装盒，右手拖着一只印有“工业氯化铵”的白色编织袋，背后的黑色书包磨得发白。他每走一步都极小心，时不时回头察看，生怕编织袋挤到其他乘客，或是挂在座椅和行李的棱角上。一个女人怀抱婴儿，在座位前原地踱步，以缓解久坐的不适。婴儿似乎觉察到异动，眉头一紧，鼻尖一皱，嘴巴一咧，一场哭闹即将爆发。女人赶忙让婴儿侧卧在臂弯，一边轻轻摇晃一边低声哼唱，慢慢地，婴儿紧蹙的眉头舒展了，向下的嘴角上扬了，打了小小的哈欠，砸吧砸吧嘴，又安然睡去了。一个男孩端着泡面从我身边走过，一股浓浓的辛香味钻入鼻腔，直达味蕾，我不觉咽了咽口水。

我对面坐着两个小伙子，二三十岁的样子。一个留着短发，上身穿黑色棉服，下身配棕色休闲裤，脚穿灰色运动鞋；另一个头发稍长，穿着军绿色夹克、深色牛仔褲和黑色皮鞋。短发小伙从头顶的置物架上取下帆布包，掏出外壳满是划痕的笔记本电脑，为了让桌面能放下更多东西，他把笔记本电脑侧放，背靠车窗，面向过道。长发小伙从小桌板下抽出旅行包，拉开拉链，埋头翻找了好一会儿，掏出一袋瓜子，一只烧鸡和几听啤酒，霎时间，小桌板被堆得满满当当。短发小伙打开提前下载好的电影，两人边看边吃，好不惬意。电影吸引了周围不少乘客：旁边的大哥翘着二郎腿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，先是偶尔瞄上一两眼，又不自觉转过头来盯着看，到精彩处整个人都凑上来，以便听得更清楚；过道对面的乘客齐刷刷望过来，虽然可能听不清声音，但仍看得津津有味；路过的乘客也被情节吸引，不自觉放慢了脚步，有的甚至驻足观看，遮挡了过道对面乘客的视线，导致后者也凑过来看。周围渐渐聚集

了一群人，原本狭窄的过道变得更拥挤了。

两个小伙围足了这么多人，只有他俩大吃大喝，似乎有些不好意思，面色绯红，动作也慢了下来。短发小伙低头沉思了一会儿，猛地抬起头来，像是下了很大决心，抓起一把瓜子塞到最近的乘客手中，说：“老师，吃点。”后者面对突如其来热情的先是一惊，一边不停摆手，一边连连后退，等缓过劲来，还想转身离开。短发小伙有些着急，忙说：“哎呀，老师，一起看嘛，人多热闹。”长发小伙按停了电影，拎起整袋瓜子，边给围观的其他乘客分边说：“老家炒货店的瓜子，香得很，大家都尝尝。”其他人也纷纷推辞，长发小伙执意要给，道：“坐同一趟火车就是缘分，大家千万别客气。”乘客们这才收下。人群中有位老大爷，头发花白，满脸皱纹，胡子拉碴，咧开的嘴里少了一颗门牙，他伸手从开裂、掉皮的皮夹壳内兜掏出一盒烟，费力扳开盖子，用颤巍巍的右手抽出一根，喊道：“小兄弟，接住了喂！”香烟在空中划了道弧线，眼看就要落下，长发小伙紧盯飞来的香烟，赶忙迎上去，双手顺势捧在胸前，稳稳接住，捏起来别在耳朵上，说道：“谢谢叔，车厢里不让抽，待会一块去车门那‘打一匹’（方言：抽烟）。来，尝尝俺老家的瓜子。”老大爷又准备去抽另一根，短发小伙赶忙推辞：“谢谢叔，我不会。”其他人仿佛受到了启发，四下散去，再次出现时手里都多了东西——有的是几颗糖，有的是两根香蕉，有的是一小袋花生——不由分说地塞到短发小伙怀里。短发小伙赶忙往回塞，奈何人多，且一切发生得太快，根本分不清东西是谁给的，好几次被以“不是我给的”为由退了回来，几回合下来，人群中响起一个声音：“收下吧，小兄弟，就当是电影票了。”长发小伙顺势接话：“现在‘检完票’了，大家都快过来吧，好戏马上就要开始喽！”

“车厢电影院”继续“营业”，一切恢复如初，不同的是，刚才的生分和拘谨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熟络与轻松。萍水相逢的人们聚在一起嗑瓜子、聊剧情，有说有笑，不亦乐乎。原本嘈杂、寒冷的车厢，因着浓浓的人情味，变得热闹而温馨。我扭过头望向窗外，绿皮火车缓慢而平稳地行驶着，强光前照灯如同一把利剑，刺破黑夜的帷幔，天边渐渐露出鱼肚白。



花田向云端

徐金陵 摄

□随 笔

风雨归途

孙 瑞

已经没过小腿，偶见微弱的灯光闪过，雨声敲打着雨棚，掩盖了所有的声音。此时的一方小院，仿佛被世界遗忘的孤岛，笼子里的鸟不安地拍打着翅膀。一股无助感袭来：我该如何把孩子安全接回来呢？积水深，小电车不安全；开车？视线模糊，太危险！想到孩子在学校等着，心一横，反而镇定下来。

走在没过膝盖的积水中去开车时，我的心情平静了许多，原来“为母则刚”便是这般。我小心倒车，打开冷风和灯光，不断地擦拭着挡风玻璃。雨刮器疯狂地忙碌着，视线依然模糊，轮胎驶过水坑发出心惊的声响。原本几分钟的路程，不知开了多久，一股强大

的意念在心里升腾：孩子别怕，妈妈来了。学校门口已是汪洋一片，已经有家长在雨中等待着。我把车子停在路边，给班主任李老师发了信息。没等老师回消息，我放下手机，已迫不及待地拿着伞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学校走去。每抬一步，积水便直接甩在后背上，阵阵寒意袭来，大风吹得树叶漫天飞舞，雨中的小伞顽强地抵抗着。我快速走着，三三两两的学生已经出来，在人群中，我专注地看着每一个路过的学生。这时，在微弱的光线下，我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——是他，就是他！他也同时看到了我，我们同时加快了步伐。我搂住他，他抱住了我……

□随 笔

童年的回忆

方德坤

守候在学校的室外听他们朗诵，我也听不懂的课本，或是自由地在草地上玩耍，耳朵一直在关注着学校的下课铃，心一直在想着他快些下课。第一节下课铃声刚响起，我就迫不及待跑进学校班级门口去向哥哥要零钱。那时的零钱大多是铜板，为了打发我早早回家，也不让我干扰他学习，这时他便会从布衣口袋中摸索索半天

找出一个铜板递给我，交待我赶紧回家去。拿着铜板，我高兴地去到附近的小店铺买上几个糖疙瘩，脸上不时漾得意意满足的笑容，一边美美地嚼藏藏悄悄尾随他一直走到学校门口，憋到屋角里，看到他走进教室。我就

的女同学发现我每天都像个小尾巴一样跟随他去上学，就同我搭讪，认识了我，渐渐熟悉了我。有一次，那几位女同学又看到我悄悄跟在哥哥身后，便神秘秘地将我喊到一旁，向我打听我们村里几位男同学的乳名。我看到这些小大姐们急切期待的样子，更经不住她们的好言好语的相求，没有丝毫地犹豫，便一股脑地将我知道的所有情况都告诉了她们。谁谁叫什么小名？某某叫什么乳名？她们得知后，高兴地嘻嘻哈哈，又唱又跳，满意神态溢于言表，颇有些得意洋洋的样子。过了几天，那些男生暗中查到原来是我悄悄告诉女生们的，

自然规律真是无法抗拒，比方说，人到老了记性就会衰退，干什么事总是拿东忘西的。有时做飯炒菜，明明想从冰箱拿出两根葱，但走到冰箱跟前就忘记了要干什么，又过了好久才想起原来是要拿葱的。但有时又很奇怪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对于越是久远的事情，却越能记得清清楚楚。就比如说我对童年的一些小事。

哥哥比我大六岁，新中国成立前后那阵子，他正上小学五年级，而我虽没有上学，但对于哥哥每天背着书包去学校上学感到特别新鲜好奇，认为在学校里不仅知道很多事情，还能在那里见到好多人，同大家交流玩耍。于是每每在他回家吃过中午饭，背起书包出门去上学后，我就远远跟在他后边，为了不让他发现，如同当今谍战电视剧里的小特工一般，躲躲藏藏悄悄尾随他一直走到学校门口，憋到屋角里，看到他走进教室。我就